

证券代码：002979

证券简称：雷赛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卫星女士、董事副总经理田天胜先生、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，李卫星女士、田天胜先生、杨立望先生，因个人资金需要，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即2023年8月2日至2024年1月29日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,500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.48%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卫星女士，董事、副总经理田天胜先生，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。公司收到相关股东签署的《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卫星女士，董事、副总经理田天胜先生，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，上述人员均未实际实施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相关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《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3日